

湟源县财政局文件

源财〔2021〕254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青财农字〔2021〕537号要求,为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,现下达2021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)资金240万元,用于脱贫县农牧业产业发展,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30505生产发展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管理办法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,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(青

政【2018】36号)要求,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同时,加快预算执行。

附件: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的振兴补助)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:存档

黄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
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的 振兴补助)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地区 |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（一般债券）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湟源县 | 240 | |